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星期五)

第貳參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三局
發行：總統府第三局
電話：二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
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定價：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
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

總統令

六十年十月廿二日

總統令

任命楊卓膺、謝國棟爲外交部祕書，袁子健爲亞西司司長，蔡以典爲檔案資料處處長，李驥爲專門委員。此令。

任命方廷榴爲外交部副處長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：請任命李光億爲外交部祕書，張元爲副處長，張文中爲副司長，徐瀚身、林鐘、李光斗、魯毓華、謝駿業、吳子丹爲科長，劉正榮、張秀寶、王瑞芳、由傑武爲專員，翁紹弘、陸斌、錢剛鑼、孔繁儀爲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：請任命王秉成爲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，李碩、黃新壁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，李鴻銘爲三等祕書，吳明彥、張國正爲駐紐西蘭國大使館二等祕書，劉伯倫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祕書，沈國雄爲三等祕書，張子葦爲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主事，張雨卿爲駐約旦王國大使館主事，顧富章爲駐上伏塔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祕書，邵淑勤爲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祕書，李志強使館二等祕書，邱淑勤爲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助理商務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謝立川，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牟會章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王建寅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李紀熙，台灣省交通處基駒，台灣省訓練團主計室主任張善庚，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張家陳家驥，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主計室主任林長民，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楊顯林，台灣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生主計室主任王欽先另有任用，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主計室主任倪振中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工程師郭琇璋，助理工程師張紹斌、張遠，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組長黃俊雄，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課長葉盡章，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技正馮汶波，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士李燦然、劉建隆，台灣省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技正胡本經，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王河清、舒民望，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方永章另有任用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司蔣漢祥呈請辭職，台灣省交通處專員蕭岱峰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視察吳徹侯已予資遣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沈幼農，正工程司楊葆三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課長劉榮業，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司王慶吉，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司羅先立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課長江恒平，稽查鄭志白，第三區運輸處稽查王濟欽，第四區運輸處副處長張濬琪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幫工程司許超鈞，台灣省兵役處專員張達修，台灣省糧食局督導林澄，股長蔡文正，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專員龍天武，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秘書黃滌蕪，組長賴可權、鍾健行，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秘書洪仙助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課長陳鐘芳因案判刑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為台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副主任湯孝仁，科長王博超，專員陳以歐，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振宇另任用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人事室主任課員張德生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咨，請任命林源慶為審計部核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科長王博超，專員陳以歐，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課員張德生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咨，朱明正、林俊雄、柯同平以審計部核計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廿壹日
(六〇)台統(一)義字第七八四〇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六十年九月廿二日(60)院台參字第一一三七號呈：「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史新因農地重劃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廿壹日
(六〇)台統(一)義字第七八四〇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六十年九月廿二日(60)院台參字第一一三七號呈：「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史新因農地重劃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